
全力推进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建设¹

张小帆

2015 年 5 月，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武汉、襄阳、宜昌三市共同申报湖北自贸区。襄阳作为湖北“一主两副”的核心城市和支点城市，有条件也必须为湖北自贸区建设和发展提供基础和支撑。为此，襄阳市第一时间成立了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合理规划布局襄阳片区选址，高起点编制襄阳片区总体方案，以襄阳保税物流中心申报建设为重点，协调推进“三港一中心”四大核心平台建设，为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筹备申报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获批。

一、先行先试，积极推广上海自贸区可复制

改革试点经验

早在 2014 年，我市便将襄阳高新区作为学习借鉴上海自贸区经验的改革试验田，在行政审批、工商服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社会信用体系、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对外开放等八个方面创新突破。

一是探索了“三张清单”管理模式。编制负面清单、权力清单和监管清单等“三张清单”，其中内资工业企业负面清单制定特别管理措施仅有 32 项，最大限度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鼓励创新创业，让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明确行政审批事项 65 项、服务事项 56 项，使政府部门“法无授权不可为”；监管清单涉及 12 个领域 107 个大项，促进政府部门“法定职责必须为”。

二是组建了“三个局”综合管理机构。通过“政府授权、部门委托”的方式，将市直部门相关行政审批职能、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职能下放到高新区管委会，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和综合执法局集中行使。其中，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用 1 枚行政审批专用章代替了市直 26 枚公章，集中办理市直部门下放的 121 项涉企审批事项，彻底改变了过去传递式、收发式、前店后厂式的审批模式，不仅实现了企业办事不出园区，还将工商注册及简易注销时间压缩到一天、工业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获得了市场主体、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普遍赞誉。

三是建立了“三个一”管理机制。通过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建立了“一枚印章管审批、一个部门管市场、一支队伍管执法”的管理机制，把该放的权放到位，把该管的事管住管好，解决了“对审批迷恋、对监管迷惘”的问题，实现“宽进”与“严管”的统一，有效激发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性。高新区实施先行先试改革以来，注册登记企业 1100 多家，平均每个工作日注册 7 家。

二、申建同步，扎实推进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筹建工作

2015 年 4 月下旬，在省政府统一部署下，武汉、襄阳和宜昌启动“1+2”模式组团申报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全市上下迅速行动，扎实推进襄阳片区申报筹建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5 年 5 月 4 日，下发了成立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襄文[2015]15 号），高规格成立了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全方位做好自贸区筹备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¹作者系襄阳市政府副市长

与此同时，市政府组织商务、规划、建设、海关、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经过多轮比选，经过专家论证评选，初步确定湖北内陆自贸区襄阳片区选址，总建设用地面积 22 平方公里。2015 年 6 月 10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襄阳国际陆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投资建设主体。7 月 24 日公司营业执照正式颁发，1 亿元注册资本金拨付到位，目前，注册资本金已达 4.8 亿元。2015 年 8 月 100, 我市与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中核集团全面参与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建设。当日，襄阳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正式启动。

2015 年 9 月，襄阳派专人赴武汉参加湖北自贸区总体方案编制工作专班，在充分考虑内陆特色和湖北实际的前提下，形成了《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送审稿）》，于 9 月 21 日上报省政府，10 月 20 日该方案正式上报国务院。为全面对接四大自贸区总体方案编制标准，襄阳市委委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编制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总体方案。2015 年 12 月 17 日，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核心平台——襄阳保税物流中心正式获批。经过一年多的申报、建设，保税物流中心已经全面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2016 年 8 月 31 日，自贸区获批后，省委、省政府分别召开常委会、常务会议研究推进湖北自贸区建设工作。我市迅速行动，在深入学习会议精神后，组织专门人员对上海、福建、广东、天津自贸区的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进行了梳理，并结合襄阳发展阶段特征，着手对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建设内容进行系统研究。10 月上旬，我市派专班赴省自贸办参与起草湖北自贸区总体方案，并已上报国务院。10 月 10 日，商务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海洋局关于 7 省市新设自贸区区域工作会议召开后，我市按照省自贸办紧急会议要求，立即组织自贸办、商务局（口岸办）、国土局、规划局按照会议精神，对襄阳片区选址进行了重新规划研究，并报市政府研究后上报省自贸办。

三、锐意进取，全面推进自贸区建设

自贸区是国家战略，是国家试验田，其核心在于制度创新，其根本要求是可复制、可推广，其目标是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相衔接的制度框架体系。襄阳作为湖北自贸区三大片区之一，要完成好这些工作任务，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形成具有襄阳特色、内陆特点的试点局面，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形成襄阳经验，必须举全市之力，认真吸取前 4 个自贸区的经验，强力推进。因此，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推动以下工作：

（一）继续在全市深化改革开放中推进自贸区建设。全面深化改革永远是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自贸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而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我市作为湖北自贸区三大片区之一，将始终抢抓国家实施自贸区战略的重大机遇，把自贸区建设作为我市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要抓手。通过市商务局（口岸办）、襄阳海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边防、海事、税务等多部门联动配合，上下协调形成合力推进自贸区建设。在自贸区建设过程中，通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倒逼我市改革开放，重点解决海关、商检“三个一”建设、“单一窗口”电子信息流和物理单证流的通畅高效、区域通关一体化等问题，努力在全市深化改革开放中推进自贸区建设。

（二）成立高规格的自贸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借鉴上海、广东等 4 个自贸区建设的经验做法，一是拟成立高规格的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自贸区建设工作会议，对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建设进行动员部署。二是成立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工作办公室，落实人员、编制及工作经费，具体负责推进自贸区建设工作。三是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成立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管委会。

（三）抓紧完善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总体方案。为对接湖北自贸区总体方案，我市根据国家、省对襄阳片区的功能定位，结合我市实际和战略需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国际通行规则为标准，以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为目的，对我市的自贸区总体方案进行完善，并及时向省政府、省商务厅汇报，征求意见和建议。同时，委托商务部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等国内知名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高起点编制襄阳片区的总体方案和总体规划，市自贸办也组织工作专班与省自贸办进行对接，并根据工作进展，制定分阶段的任务清单和工作进度表，将总体方案中明确的任务项目化、具体化，推动工作落实。

（四）着手启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的项目建设和制度创新储备。按照“边完善方案、边启动建设”的思路，围绕承接产业转移、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基地，下大力气策划和储备一批项目；紧扣制度创新，对制约襄阳改革开放发展的制度“痛点”进行系统梳理，抓住完善总体方案的有利时机，对其中需要中央、省支持推进的改革事项，积极争取支持。

（五）加速推进保税物流中心验收及封关运行。襄阳保税物流中心作为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的重要载体和核心平台，封关运行在即。下一步，我们将全力做好验收准备工作，积极开展招商、调研，筹划保税物流中心入驻企业扶持政策，同时大力开展保税物流中心人才队伍建设及业务技能培训，确保保税物流中心封关后顺利运营。

（六）申报建设襄阳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学习借鉴杭州、郑州等国内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先进地区的经验与做法，开展襄阳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一般出口”及“特殊区域出口”模式试点，探索内陆自贸区跨境电商发展新模式。目前，襄阳国际陆港公司已与杭州海仓科技公司达成协议，共同建设襄阳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该项目已报省口岸办及武汉海关。下一步，将结合襄阳自身外贸产业特点与跨境电商发展实际需要出台专项扶持政策，通过打造政策软环境吸引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平台企业、支付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等入驻保税物流中心开展业务，提升产业综合配套服务能力。

（七）积极促成铁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尽快在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落地。襄阳铁路物流基地项目是铁总公司规划建设的一个一、二级物流基地之一，也是我市“三港一中心”在自贸区的重要平台之一。2016年9月5日，我市与武汉铁路局进行了磋商，铁地双方就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达成了一致意见；9月19日，又召集相关单位就铁路物流基地选址进行了现场研究；10月20日，铁路总公司、武汉铁路局、铁三院、铁四院等在襄阳召开了襄阳铁路物流基地项目可研评审会。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铁路物流基地项目尽快落地建设。